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7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地　　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B1第二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周總經理 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　遠　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
鄭自隆　（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）

蔡念中　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）

王亞維　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）

左燕妮　（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）

廖重明　（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）

李立國代　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總監）

列　　席：

劉孟竹（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）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臺灣電視公司107年度第二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題綱

（一）「台視新聞台」107年9月9日「2100整點新聞」節目中播出「不滿被分手，男摔貓砸地，網友怒肉搜」新聞報導，收到NCC來函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。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同仁在此則報導中針對虐貓的畫面與過程描述太詳盡，我們再次檢視這則新聞報導時，有檢討其疏失，已對本部同仁再次教育訓練，注意在報導犯罪新聞時，不宜有過多的犯案細節描述。

鄭委員：此則新聞畫面確實使用不宜。另外，建議往後在新聞報導中，盡量少用網路來源與畫面，例如爆料公社等，避免產生問題。

蔡委員：新聞報導時應少量且適度的呈現虐貓的畫面與過程，可以用口述的分析，傳達勿虐待動物的訊息等，會比較適當。

王委員：新聞報導在播出前，中間應有把關的機制，所以不只是記者，審核的同仁也要再次教育訓練。

左委員：謝謝委員的指教，我們會請編輯台的審核人員在看到比較有爭議性的新聞時，應再次確認新聞內容。

周主席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，新聞部日後於此類新聞事件的處理上，需落實把關審核的機制，避免再次出現不當的新聞報導內容。

（二）台視主頻「聲林之王」自播出後，針對畫面中先行將廠商 Logo 以馬賽克打矇處理一事，有觀眾反映為何節目相關置入被打馬賽克，並向 NCC 申訴反應。提請討論。

李總監：本節目為外購節目，節目中有許多廠商 Logo 露出，本公司為遵守 NCC 的節目置入規定，避免節目中的廠商 Logo 過度露出，因此先行將廠商 Logo 以馬賽克打矇處理後播出，以免受罰。

廖委員：本節目僅是購買播映權利，在業務部的立場上，如果節目中的商品在國內不是合法設立的廠商，將會引起不必要的紛爭，因此需要先行將廠商 Logo 以馬賽克打矇處理後播出。

鄭委員：節目中過多的廠商 Logo 露出，也會造成觀眾收視上的干擾，所以節目部先行將廠商 Logo 以馬賽克打矇處理的做法是正確的。

周主席：感謝委員指教，往後節目部仍續秉持自律精神，處理節目內容製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左委員：本公司「臺灣電視台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點 Live 轉播「第 15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」，節目中來賓談論自己的同性戀經驗，遭民眾向 NCC 檢舉不適合 6 歲以下兒童觀賞，涉及違反節目分級制度，本案 NCC 移送中選會認定。請教各位委員在轉播此類公共議題節目時，要如何處理較為妥當？提請討論。

王委員：建議可以在節目前或尾露出「以上言論 不代表本台立場」或「本台僅提供公共辯論之場所」等標示。

鄭委員：另外，如有轉播此類公共議題節目時，也可以標示「本節目係由○○單位委託製播」的標示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周主席：未來本公司轉播公共性議題的辯論會或發表會，請參考委員所提供的意見，讓節目標示更加清楚與完整。

五、 散會